

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博士班  
修業規定  
(105年8月以後入學者適用)

81年10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 
82年6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4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5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5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5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7年6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1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5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5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18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為使博士班研究生瞭解本所課程與學位之相關規定，乃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等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未盡事宜，仍請研究生自行參閱學校規定。

壹、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，最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原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。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格且通過學科考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貳、應修課程規定

- 一、研究生至少須修滿本所或相關研究所開設課程共 40 學分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修滿 46 學分。惟上述學分不含學位論文、獨立研究與選修學士班開設之課程。
- 二、必修科目共五科：「個體經濟理論(二)」、「總體經濟理論(二)」、「計量經濟學(二)」、「國際貿易(二)」、「國際金融(二)」。

三、必選科目共二科：「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」。

四、有關博士班課程名稱與修課說明，詳附件一。

五、博士生必須自三大學門領域中選擇一領域作為專業領域，並自該專業領域修習三門(含)以上課程。博士班學門領域與科目名稱，詳附件二。

六、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。不及格之科目得重修。

參、抵免學分與申請免修：新生接獲錄取通知後，於8月底前，得申請抵免學分或免修。博士班課程，其學分數未列入其學、碩士班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。其學分數已列入其學、碩士班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免修。經審核通過之免修科目，學分不計入其畢業學分中。經審核通過之抵免必修科目，學分計入其畢業學分中；經審核通過之抵免選修科目，學分不計入其畢業學分內。

#### 肆、學科考試

一、學科考試以筆試或修課學期成績達要求之方式進行之。

二、考試科目分別為(1)「經濟理論」及(2)「國際經濟」。研究生應於修習「個體經濟理論(二)」與「總體經濟理論(二)」且及格後，始得申請「經濟理論」考試；修習「國際金融(二)」與「國際貿易(二)」且及格後，始得申請「國際經濟」考試。

三、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，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於次一學期註冊前1週內舉行。命題委員每科至少二人(含)以上。

四、若博士生修習「個體經濟理論(二)」與「總體經濟理論(二)」各科學期成績均達85分(含)以上，可免除「經濟理論」學科考試；修習「國際金融(二)」與「國際貿易(二)」各科學期成績均達85分(含)以上，可免除「國際經濟」學科考試。未達分數要求者需重覆修習，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。

#### 伍、論文大綱審查

一、學生需具備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始得申請論文大綱審查。

二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大綱之確定，需經其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獲由本系安排公開之博士論文大綱審查會審查通過。審查會由指導教授主持，並邀請相關教授或專家三人(含)以上參加審查。

#### 陸、學位考試

一、學位考試之申請，依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，且博士學位候選人在學位考試前，需(1)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，或於有論文評述人之國內外經濟研

討會中發表論文至少二篇；(2) 於本系演講課或特別舉辦之演講場次公開發表其論文；(3) 通過本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門檻。「英文能力檢定」及格標準如附件三。(4) 通過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。

二、每學期「學位考試申請開始」日與「學位考試申請截止」日，請參照該學期行事曆。「學位考試」日與「學位考試申請」日必須相隔兩週以上。

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，其成員以博士論文大綱審查會委員為基本成員，並需符合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時，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主試（凡欲旁聽者，須先至所辦登記，並遵守試場秩序）。

柒、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一、在規定年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二、學位考試成績及格。

三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。

捌、本修業規定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國際經濟學博士班課程名稱與修課說明

經濟系國際經濟學博士班必修課程科目名稱與修課說明 105.4 修

科目編號及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	修課說明
個體經濟理論(二) [5105102]	3 (必)	下學期	
總體經濟理論(二) [5105202]	3 (必)	下學期	
計量經濟學(二)[5105302]	3 (必)	下學期	
國際貿易(二)[5105402]	3 (必)	上學期	
國際金融(二)[5105502]	3 (必)	上學期	

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博士班選修課程科目名稱與修課說明 105.5 修

科目編號及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	修課說明
個體經濟理論(一)[5105101]	3 (選)	上學期	
總體經濟理論(一)[5105201]	3 (選)	上學期	
計量經濟學(一)[5105301]	3 (選)	上學期	
個體經濟專題[5105104]	3 (選)	上學期	
總體經濟專題[5105204]	3 (選)	上學期	
經濟數學(一)[5105363]	3 (選)	上學期	
經濟數學(二)[5105364]	3 (選)	下學期	
賽局理論(一) [5105369]	3 (選)	上學期	
賽局理論(二) [5105368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一)[5105803]	2 (選)	上學期	*必選課程
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二)[5105804]	2 (選)	下學期	*必選課程
產業組織(一)[5105161]	3 (選)	下學期	
產業組織(二)[5105162]	3 (選)	上學期	
產業組織(三)[5105163]	3 (選)	上學期	
發展經濟學(一) [5105601]	3 (選)	下學期	
發展經濟學(二) [5105602]	3 (選)	上學期	
發展經濟學(三) [5105603]	3 (選)	下學期	
大陸經濟專題研究(一)[5105821]	3 (選)	下學期	
大陸經濟專題研究(二)[5105822]	3 (選)	上學期	
國際政治經濟學[5105380]	3 (選)	上學期	
公共經濟學[5105604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貿易(三)[5105403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貿易(四)[5105404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金融(三) [5105503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金融(四) [5105504]	3 (選)	下學期	

貨幣理論專題(一) [5105241]	3 (選)	下學期	
貨幣理論專題(二) [5105242]	3 (選)	上學期	
貨幣理論專題(三) [5105243]	3 (選)	上學期	
財務經濟學(一) [5105641]	3 (選)	下學期	
財務經濟學(二)	3 (選)	下學期	
財務經濟學(三)	3 (選)	下學期	
財務計量學[5105315]	3 (選)	上學期	
國際金融市場[5105510]	3 (選)	下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個體計量經濟學(一) [5105311]	3 (選)	下學期	
個體計量經濟學(二) [5105312]	3 (選)	上學期	
個體經濟實證分析[5105701]	3 (選)	上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總體計量經濟學[5105320]	3 (選)	下學期	
總體計量應用[5105325]	3 (選)	上學期	
計量經濟學專題[5105862]	3 (選)	上學期	
財經專題研討[510863]	3 (選)	上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經濟策略專題[510864]	3 (選)	下學期	
貿易與外人投資專題[510865]	3 (選)	下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
附件二、國際經濟學博士班學門領域與科目名稱 105.5 修

學門領域名稱	科 目 名 稱
國際金融與貨幣	總體經濟專題 國際金融(三)、(四) 貨幣理論專題(一)、(二)、(三) 財務經濟學(一)、(二)、(三)
國際貿易與產業	個體經濟專題 國際貿易(三)、(四) 產業組織(一)、(二)、(三) 個體經濟實證分析 發展經濟學(一)、(二)、(三) 國際政治經濟學
計量經濟	個體計量經濟學(一)、(二) 總體計量經濟學 財務計量學

附件三 國際經濟博士班學生「英文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

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博士班學生  
「英文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

考試類別	及格標準
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	550 分(含)以上
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	80 分(含)以上
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PT)	中高級初試以上
多益測驗(TOEIC)	750 分(含)以上
國際英文語文測試(IELTS)	6.0 級(含)以上
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 (含) 以上
劍橋職場外語檢測(BULATS)	ALTE Level 3 (含)以上
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 (含)以上